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會議）

**The 3rd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Young Comparativists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aw**

美國比較法學會年輕比較法學者
第三屆年度研討會

服務機關：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學系

姓名職稱：陳龍昇助理教授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2014年4月3日至2014年4月8日

報告日期：2014年4月21日

摘要（200-300 字；簡要綜述此行目的、過程及成果，非登錄論文摘要）

本次國際研討會係由成立於 1951 年的美國比較法學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aw, Inc. (ASCL))主辦，並由學會轄下「年輕比較法學者委員會(The Younger Comparativists Committee (YCC))」負責承辦。在法律領域中，美國比較法學會為首屈一指的重要學會，在國際間具有相當重要性。本人此次以” The Impact on Patient Access to Genetic and Research after the Myriad Decision: Experience from Taiwan (Myriad 判決對病患基因檢測權益與研究之影響：以台灣法經驗出發)”為題提出論文，參加 2014 「The 3rd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Young Comparativists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aw (美國比較法學會年輕比較法學者第三屆年度研討會)」會議，就有關生物科技、基因序列相關發明的專利適格性，比較分析我國與美國專利法制與實務運作之異同。出席會議期間與美國、澳洲、英國等來自各國的學者，就各自的研究成果均有機會相互交流，並對發表的論文有深入的學術性對話與討論。為期二天的會議中，不僅增進研究議題的深度與廣度，更提升台灣以及本校中興大學於國際學術上之能見度與聲譽。

目次

目的-----	1
過程-----	2
心得與建議-----	4
附錄-----	6

目的

本次國際研討會係由美國比較法學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aw, Inc. (ASCL))主辦，並由學會轄下「年輕比較法學者委員會(The Younger Comparativists Committee (YCC))，官方網址請參見：<http://ascl.org/younger-comparativists/>」負責承辦。

美國比較法學會成立於 1951 年，為美國關於比較法學領域首屈一指的重要學會。年輕比較法學者委員會(YCC)每年負責承辦年輕比較法學者國際研討會已行之有年，每年均對外公開徵稿，經其委員會審稿後，邀請通過審稿的各國學者參與研討會交流。每年參與者除美國境內學者專家外，亦有相當多來自歐洲、南美洲、加拿大、澳洲與亞洲等國之學術先驅共襄盛舉。主辦單位於國際比較法學領域夙負盛名，是本國際研討會對於法學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具相當重要性。

法律學研究與其他領域不同之處，在於較側重獨立研究與創作，研究成果倘能有機會與相關領域學者分享與討論，不僅能激發對該議題更深入的省思，亦可藉此讓外國學者瞭解我國相關法制規範與實務運作。美國年輕比較法學者委員會(YCC)成立之旨，正係以年輕學者為對象（依該學會成立宗旨，所謂年輕學者包含任教未滿十年之大學教師、博士後研究員等），提供一個可深入探討法學議題與進行國際學術交流機會。美國比較法學會為比較法學領域相當悠久且重要之學會，其下所特別成立之年輕比較法學者委員會(YCC)更為矚目。年輕比較法學者委員會(YCC)成立迄今已舉行二屆國際學術研討會，去年於印第安納大學舉行第二屆國際研討會，今年(2014 年)則為第三屆。

為期能與各國學者有深入的學術交流，增加研究議題的深度與廣度，並提升本校中興大學於國際學術上之能見度與聲譽，報告人以“*The Impact on Patient Access to Genetic Test and Research after the Myriad Decision: Experience from Taiwan (Myriad 判決對病患基因檢測權益與研究之影響：以台灣法經驗出發)*”為題提出論文，經審稿通過獲邀參與擔任 2014「美國比較法學會年輕比較法學者第三屆年度研討會(The 3rd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Young Comparativists 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Society of Comparative Law)」之會議報告人。期望能利用此機會與國外學者建立學術交流之管道，並對研究成果有深入的意見交換與探討。

過程

年輕比較法學者委員會(YCC)於去年(2013年)10月份即公開對外徵稿，報告人以“*The Impact on Patient Access to Genetic Test and Research after the Myriad Decision: Experience from Taiwan (Myriad 判決對病患基因檢測權益與研究之影響：以台灣法經驗出發)*”為題投稿，經主辦單位進行匿名審查程序後，報告人於2013年12月中旬接獲審稿通過之通知，並受主辦單位邀請參加於2014年4月4日與5日舉行的美國比較法學會年輕比較法學者第三屆年度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舉行地點為美國奧勒岡州波特蘭 Lewis & Clark 法學院（請見圖4）。研討會網站請參見該法學院網站，網址為：https://law.lclark.edu/departments/global_law/ycc2014/conference_schedule/），研討會期間自2014年4月4日起至4月5日止。報告人於2014年4月3日上午搭機啟程，途經日本東京轉機後，飛往美國波特蘭，抵達時間為美國當地時間4月3日上午約10時許。

本次會議為期共二天，第一天（4月4日）為會議開幕式，第二天（4月5日）則為全天議程（請見圖1與圖2）。第一天的會議開幕儀式，主辦單位於波特蘭市中心的 Schwabe, Williamson & Wyatt 法律事務所舉行。年輕比較法學者委員會(YCC)主席 Prof. Richard Albert (波士頓法學院教授)於致詞時表示今年度參與的學者與人員有近一百人，分別來自美國、德國、英國、荷蘭、比利時、巴西、澳洲、台灣、中國、新加坡等，論文主題涵蓋人權、社會經濟、金融管制、公司治理與智慧財產權等領域，主席除代表主辦單位感謝各國學者參與本次會議，並讚賞本次各場次發表之比較法學論文的品質與貢獻。此外，為鼓勵博士生參與發表，第一天的開幕儀式亦公布優秀博士生論文獲獎名單並進行頒獎。

第二天全天為研討會議程，於 Lewis & Clarks 法學院舉行（請見圖4）。本次研討會自上午8點起至下午5點30分止，議程共分為四個 Panel Sessions，每個時段均同時進行五個會議，每場會議均安排有4~5名報告人進行報告（請見圖3）。在中午用餐時段，主辦單位安排以“憲政民主的現代挑戰 (Modern Challenges to Constitutional Democracy)”為主題的 Plenary Panel Session，由年輕比較法學者委員會(YCC)主席與其他學者各自就憲政議題進行報告，並與台下學者進行對話討論（請見圖5）。

本次報告人參與發表之會議場次，為下午4點至5點半的 Panel Sessions IV（請見圖3）。因此，本人於報告前有機會聆聽多場會議（請見圖5）。上午時段報告人聆聽二場報告，第一場主題為“Human Dignity and Socioeconomic Rights

（人性尊嚴與社會經濟權）”，由來自巴西智利大學、里約大學、普利托里亞（Pretoria）大學（位於南非）的學者發表論文。其中，智利大學的發表人就歐盟與巴西法院關於人權相關案例進行比較，分析法官於判決時除法律規範外，是否尚有其他因素會影響判決的結果。此份報告會後引起就法官的獨立性審判這點一番討論。另一位來自南非的學者，則係就南非憲法中所包含的社會經濟權（Socio-Economic rights）條款進行探討，詳細論述南非將所謂社會經濟權納入憲法過程中的爭辯，以及支持與反對的論點與意見。

上午 10 點 45 分至 12 點 15 分第二場聆聽主題為”Crime and Punishment（犯罪與刑罰）”的場次，該場次發表人來自加拿大、英國與美國。本場主題鎖定於犯罪行為的罪與罰，發表的報告內容對於加拿大、歐洲與美國的刑事法院審理程序、證據取捨原則以及論罪科刑的斟酌因素等，都有深入的探討。

中午 12 點 15 分至 2 點 15 分用餐時段除了同時聆聽大會安排的憲政議題報告外，亦藉此機會與多位外國學者進行交流，席間與來自澳洲新南威爾斯（New South Wales）大學、英國國王學院（Kings College）、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比利時以及中國的教授、博士研究員等彼此交換教學與研究上的心得。

下午時段有第三場（2 點 15 分至 3 點 45 分）與第四場（4 點至 5 點 30 分）的會議。第三場前往聆聽主題為”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Practices（公司治理與實踐）”的場次，發表人來自美國、加拿大與新加坡。本場探討關於公司治理、規範的議題，此議題相當重要，蓋因目前我國公司相關法制修法重點之一即為此爭議，尤其立法院目前送交審議的我國公司法修正案中，為強化公司的社會責任而考慮增訂公司提撥一定比例金額以從事公益等義務。

下午第四場次為本人報告時段，大會安排本人於 PanelIV-1”Investment, Innovation, and Bankruptcy（第四場之一：投資、研發創新與破產）”場次發表論文。本場次除報告人外，另有三位發表人分別來自斯洛文尼亞、比利時與台灣的學者。報告人為第二位發表者，報告內容主要探討基因專利對於病患接近基因檢測的權益，以及對於研究領域的影響，並以台灣專利法與美國專利法為比較，討論分析在權衡賦予專利之際，如何平衡公共利益與可採取的因應之道（請見圖 7）。

由於美國最高法院在去年（2013 年）6 月於 Myriad 判決中推翻過去美國專利實務肯定基因序列具專利適格性之見解，對於生物科技產業，尤其是從事與基因研發技術有關的領域而言，無非為一大衝擊。此乃因為賦予專利權予發明人，可提供發明人繼續從事研發、投注金錢與心力於研究之誘因；但賦予專利權後，

專利權人在專利權期間內有排除他人未經其同意而實施該專利之權限，因此，有反對賦予基因專利者主張賦予基因專利可能會阻礙下游研究、產業的發展（因下游產業可能無法負擔巨額授權金），反而影響產業革新，加上基因序列本身屬於發現而非發明，故反對者認為不應賦予基因專利，否則與專利制度本質有牴觸。

關於此點，確為二難之問題。本論文由此出發，探討賦予基因相關發明專利後，如何兼顧反對基因專利者所考量的權益影響。研究中並以我國專利法與美國專利法進行比較，釐清美國專利實務為何無法解決反對基因專利者所擔憂的問題，並反觀我國專利法規定，提出可行的解決方案，以作為美國與其他國家在面對是否賦予基因專利時，對於可能衍生的爭議與對產業、研究的影響，可採取的因應措施。

在論文發表後，與談時間有多位聽眾紛紛對本場各發表之論文內容提問討論，除回覆聽眾問題並與之討論外，發表的各位學者彼此間亦就各自報告內容提出不同看法與意見交換，此學術性對話對於各自的研究有相當價值，提供發表人對於本身研究成果的進一步思考面向。

心得及建議

本國際研討會對於法學領域的國際學術交流具相當重要性，主辦單位於國際比較法學領域夙負盛名。本次研討會參與發表的論文約 80 餘篇，與會學者來自十數個國家，對於比較法學的研究方法、成果以及呈現方式，讓本人得以藉此觀摩、學習以及交流，可供本人未來比較法方面研究的參考。此外，本次會議中，多國學者對於其本國目前正發生的法律議題、法制規範等，都有詳細的分析，亦讓本人了解與掌握目前國際間法律爭議與各國的論辯發展，對於未來賡續提出計畫的方向，亦有助益。

本次會議各國學者發表的論文中，與我國較為攸關者有幾點：其一為有關於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保護的相關爭議。我國生物科技產業發展技術已臻成熟，在農業領域，尤其是植物品種、育種等方面尤然，然對於相關智慧財產權保護，產業界似乎不甚了解，往往都是在被訴侵權時，始注意到此部分。因此，對於智慧財產權保護，應盡量能具體實踐，使業者能於事前進行布局與申請。在生物科技領域方面，我國目前對於基因序列仍採肯定專利適格性之立場，則我國應進一步思考賦予基因專利後所可能產生的衝擊，並具體建立解決的方式。凡此，均為我國進一步應思考之方向。

此外，出席國際研討會可督促與加強報告人英文寫作以及口語表達技巧能力。本次國際研討會使筆者研究與學習上都有很大的啟發，提供更多在法律思考

上的激盪與想法。此外，在研討會期間，亦與來自英國、美國、澳洲等國的學者相互認識，相互交換在法律研究上的心得與成果，整體而言，本次研討會議程安排相當豐富，實有相當豐富之學術收穫。同時，藉此機會亦了解國外舉行如此大型國際研討會之過程，對於日後於國內舉辦類似之國際研討會，可資作為借鏡與參考。

本次能有機會參與此國際研討會，報告人深感榮幸，不僅可增加與國外學者進行學術上切磋交流機會，增進研究議題的深度與廣度，更可大幅提升本校中興大學於國際學術上之能見度與聲譽，讓外國學者了解台灣專利相關法制等規範，對於提升台灣於國際上的能見度亦應有實質上的幫助。本次參與會議能獲准本校部分經費補助，報告人在此要先表達誠摯感激之意。在經費支出上，由於機票與住宿費用所費不貲，即使已竭力節流，仍有不足，希望未來能夠增加補助額度，以減輕旅支負擔。但無論如何，仍要深深感謝本校對於報告人此次出席國際會議在經費上補助，有學校的支持，相信更能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國際會議以拓展國際視野並與世界接軌，同時持續耕耘加強本校與台灣於國際學術上的地位。

附錄

- 一、本次會議攜回資料，包括研討會詳細會議議程乙本。
- 二、出席本研討會相關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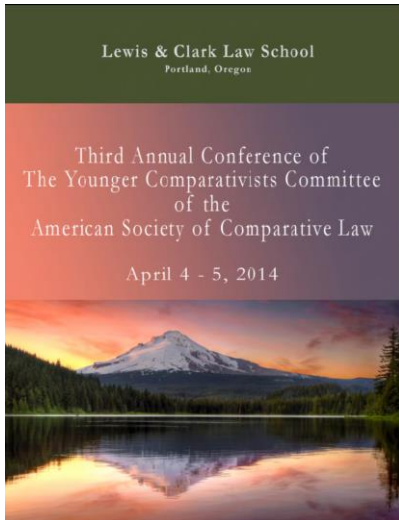


圖 1：研討會議程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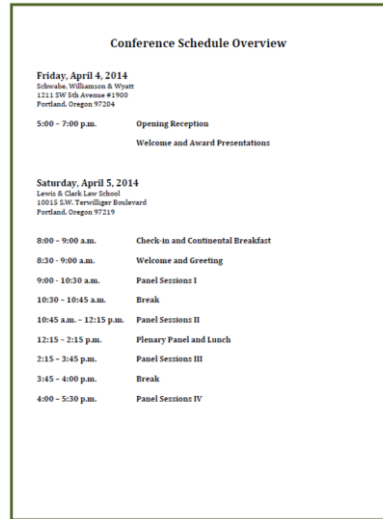


圖 2：研討會議程



圖 3：研討會議程



圖 4：Lewis & Clark Law School (研討會場地)



圖 5：Plenary Se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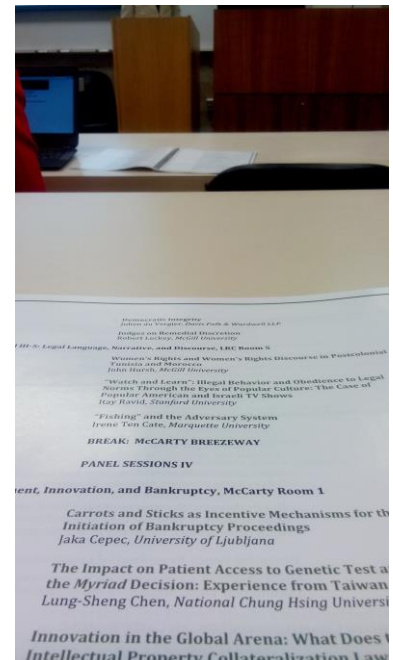


圖 6：聆聽其他場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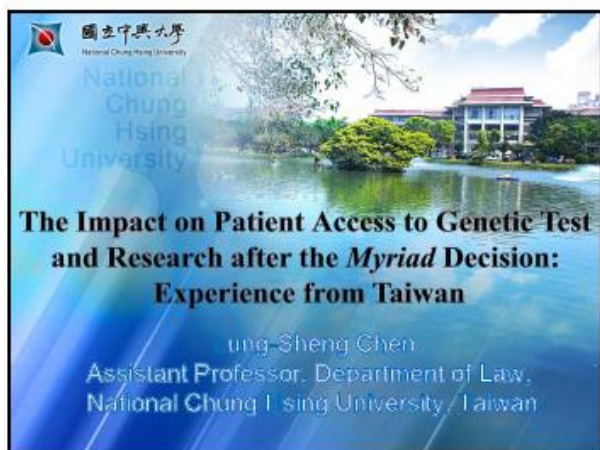


圖 7：論文發表所使用之投影片摘錄影像